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告 邱正隆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錦香樓餐廳有限公司發給工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(下同)75,426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,7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79,126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33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